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722號

聲 請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

相 對 人 濃閣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林俊辰

相 對 人 林芸安即林倚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貸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9,513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返還借貸款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經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506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濃閣餐飲股份有限公司、林俊辰、林芸安即林倚伶（下合稱相對

01 人，分別則以姓名稱之)連帶負擔，系爭事件遂告確定在
02 案，並經本院調閱上開訴訟卷宗查核無誤。第查，聲請人於
03 系爭事件所支出之訴訟費用計有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
04 19,513元，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附於該卷宗可稽(見第
05 一審卷第55頁)。是依上開確定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
06 知所示，應由相對人連帶負擔，是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
07 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9,513元，並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
08 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
09 息。

10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
12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聲明異議費新臺幣1,00
13 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

1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